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出售全资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汽车”）51%的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纪元汽车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交易对方大厦集团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范围广，下属核查主体多，导致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。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多，核查工作量较大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，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，共有 60 余家主体；供应商数量多，共涉及 20 余家汽车品牌主机厂供应商及百余家材料及配件供应单位；业务规模较大，年售车 3 万余辆、售后维修 40 余万台次；业务收入笔数多，银行账户及流水、财务数据及凭证规模大，因此需要现场核查及评估的事项较多，现场核查工作量较大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范围广，内部协调工作量大，保密要求高

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收入比例高，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员工人数多，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，本次交易中，需内部沟通协调的工作较多。

同时，涉及主体范围广，为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较为严格，中介机构在部分阶段内仅能通过特定对接人员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工作的效率及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。

3、新纪元汽车少数股东沟通效率低，拖累了项目进度

《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”公司因拟出售新纪元汽车股权，多次同其少数股东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沟通，因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已无人员办公，企查查显示其工商登记股东无锡恒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其工商登记股东无锡市物产总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因素，导致沟通效率缓慢，少数股东未能及时对本次拟转让新纪元汽车股权事项进行回复，拖累了项目进度。

4、标的公司下属众多子公司银行账户规模大，受函证新政影响大

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核查主体众多，银行账户近 400 户，受银行函证新政策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12 号）及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21 号）的影响较大。由于今年为函证新政实施的第一年，银行函证的内容及格式有了根本改变，整体要求变高，银

行人员对银行新政仍处于磨合状态，回函内部流程长，回函效率慢。且由于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归集，子公司大多在同一银行支行均有开户，因人手限制，银行支行短期无法大量回函，导致回函进度慢，相关评估和核查工作需要时间较长。

鉴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六十三条“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，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”的规定，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，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06 月 25 日